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宣奇武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李树军、陈士华、姜胜

2022 年 10 月 24 日